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路中段北侧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5 年 7 月 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5
八、	有关声明.....	37
九、	备查文件.....	4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宇科技、挂牌公司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鑫宇咨询二号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鑫宇咨询一号	指	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吉成磁电	指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鑫宇电子	指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通财投资	指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公司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业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鑫宇科技
证券代码	87384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277,870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向阳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 侧
联系方式	0391-7179001

一、公司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通讯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隔离器、精密陶瓷产品等，公司为国家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同传输速率的光模块产品，最终应用场景涵盖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电信通讯、视频监控、FTTX、气体传感、测风雷达等多个行业领域。 光隔离器是利用磁光晶体的法拉第效应，使通过光纤回波反射的光能够被光隔离器起到很好的隔离作用，进而提高光波传输效率。通常在 2.5G 以上的高速光器件中均需使用到通信用隔离器，光隔离器与驱动器芯片、光源密切配合，共同构成光发射组件（TOSA），是高速光模块的必要组件。鑫宇科技凭借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与技术积累，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外知名且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光隔离器供应商，客户覆盖有光迅科技、海信宽带、新易盛等光模块龙头企业，产品已经通过光模块广泛应用于 5G 网络、数据中心、接入网等多种应用场景。 精密陶瓷产品主要以应用于光通信领域的氮化铝陶瓷基板等为主，随着智算中心对算力及数据传输的要求越来越高，高速率光模块越来越需要处理高频、高速的电信号和光信号转换与传输，与此同时，对散热、导热、功耗、气密性、高绝缘性和机械强度等要求也
--

提高，氮化铝、氧化铝等陶瓷基板产品以其相对优异的性能，可以很好地满足高速率光模块的要求。陶瓷基板等精密陶瓷结构产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成磁电开展，吉成磁电在超硬脆材料微型元器件加工领域，特别是在光通信等行业的相关零部件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产品质量和性能也得到了国内外光模块龙头企业的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行业发展概况

（一）行业发展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21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将从 2020 年的 5 个上升至 2025 年的 26 个，总数达到约 390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从 2020 年的 15%提高到 56%，5G 基站的稳步建设将推动电信市场光模块保持稳定增长。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2022 年 1 月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2021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同意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建设全国一体	国家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标志着“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

		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2022 年 7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强 5G 网络规划布局,做好 5G 基础设施与市政等基础设施规划衔接,推动建筑物配套建设移动通信、应急通信设施或预留建设空间,加快开放共享电力、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和社会站址资源,支持 5G 建设。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2023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 SoC/MCU/GPU 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北斗芯片与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LED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2023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 300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5%。运载力方面,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基本实现不高于理论时延 1.5 倍的直连网络传输.....
2024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	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突破、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全面筑牢数字安全屏障、主动拓展数字经济

			国际合作、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等内容。
2024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	到 2026 年，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0 项以上，引领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形成。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超过 1000 家，标准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效更加凸显。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20 项以上，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全球化发展。
2025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	明确到 2025 年底，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城市和地区，聚焦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以试点工作为牵引，推动产业链各方加快协同解决目前万兆光网落地应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带动我国万兆光网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取得突破，促进构建万兆光网成熟产业链和完备产业体系，有序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试点逐步走向部署应用。

随着国家对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的不断推进实施，包括数据中心、万兆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深入，光通信产业的战略地位愈发突出，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也将推动光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行业最新发展概况

光通信是重要的国家基础设施，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5G 网络建设、万兆宽带升级等新基建的快速发展，光通信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战略机遇期。

2023 年以来，以 ChatGPT 为代表的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算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轮产业革命正在向纵深演进，智能算力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智算中心）为 AI 时代的重要基础设施，GPU（图形处理器）和显卡是智算中心的“心脏”，光模块则是智算中心的“血管”，大模型深度学习需要多机间通信、交换海量数据，因此，智算中心内部需要处理和传输大量的数据，光模块能够提供高速率、大容量的数据传输能力，满足智算中心对数据传输带宽的高要求，确保数据的快速、稳定传输，高速率光模块的需求大幅增长。根据 Light Counting 预测，全球光模块的市场规模在未来 5 年将以复合

年均增长率 12%保持增长，2027 年将突破 200 亿美元，AI 算力中心将成为第一大应用市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光隔离器、适配器、精密陶瓷产品等产品是光模块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件，高速率光模块市场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光器件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 AI 算力提升对高速率光模块的需求大幅增加，将带动包括光隔离器、陶瓷结构件等上游光学器件的市场发展空间逐步扩大。

国家在《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5G 作为一项全球性的通信技术标准，已成为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在网络强国、制造强国、信息化发展战略等规划中均对 5G 的发展做出明确的部署，5G 已成为国家战略制高点。国内 5G 基站建设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将从 2020 年的 5 个上升至 2025 年的 26 个，总数达到约 390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从 2020 年的 15%提高到 56%，5G 基站的稳步建设将推动电信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千兆宽带的光模块需求已经接近饱和，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用户对高速网络需求的增加，万兆宽带的用户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宽带发展白皮书（2023 年）》，当前基于 10GPON 的千兆宽带已经成为主流，固定宽带接入技术开始向 50GPON 平滑演进，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领先运营商积极开展现网技术验证和试点，预计 2027 年将实现规模部署，接入速率将向万兆升级。因此，5G 基站建设、万兆宽带升级也将带动光通信市场的稳步增长。

三、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具体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设计、制造组装、试制、检测等，在不断修正的过程中使公司的产品与下游需求良好匹配，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市场部通过对市场调查结果及客户要求的分析，提出产品设计开发计划，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开发方案，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开发。

2、采购模式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法拉第、偏振片、偏光片、冷晶棒、精密五金件、切割刀片

等，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统一负责。

市场部根据预测的订单情况向计划物流部提出产品需求计划，计划部则根据产品规格确定所需的原材料数量，查询现有物料库存后制定请购计划，审批通过后，采购部根据请购计划完成采购任务。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均需要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估，经过考核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物料需求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经过对供应商的初步了解、品质检验、试样测试等步骤，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然后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在日常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物料品质、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考评，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对于需要经常购买的原材料，在合格供应商考核的同时，协商确定物料供应价格。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以达到最为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且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计划部统一组织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计划部的生产排程，具体分配产线生产任务。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非标品需要公司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确定其料号。确定产品料号后，公司对所有产品进行统一的生产管理。除自主生产外，公司为解决产能不足及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非核心的工序会选择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市场部统一负责，所有产品均是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销售流程为：客户洽谈——客户资质调查——产品研发——打样——通过客户认可——达成供货意向——分批确认订单——发货与收款。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对于标准品，仅靠市场部即可完成签订销售订单；标准品有特定的规格型号，市场部与客户就订单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订单。对于非标品，市场部需要与公司内部的研发部、生产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协作才能完成销售订单；销售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计划人员等多人组成的团队共同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沟通协商，经过打样试制符合客户要求后，才能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公司对所有客户均要求进行客户资质调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规模、信用情况，以及购买本公司产品的用途

等情况，在 ERP 系统内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以便有针对性地服务、持续营销和技术支持。

对于采用采购招标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参与投标；中标后在未来期间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批次的产品销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51,073,782.16	350,139,905.09	421,688,466.67
其中：应收账款（元）	61,130,026.61	100,068,873.27	92,561,716.16
预付账款（元）	1,215,555.08	15,973,284.26	18,372,220.67
存货（元）	43,854,052.45	66,544,213.10	85,215,102.21
负债总计（元）	100,618,467.49	168,489,923.83	177,741,590.85
其中：应付账款（元）	43,121,172.81	51,277,401.56	57,070,33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0,473,020.66	181,090,683.98	243,085,51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97	2.42
资产负债率	40.08%	48.12%	42.15%
流动比率	1.45	1.49	1.82
速动比率	1.00	0.98	1.2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53,272,826.05	266,477,654.87	81,174,31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12,660.06	30,617,663.32	11,606,888.35
毛利率	19.70%	26.85%	29.59%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93%	18.47%	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6%	17.81%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75,059.84	-19,345,946.19	-4,811,51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	3.31	0.84
存货周转率	2.81	3.53	0.7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107.38 万元、35,013.99 万元和 42,168.8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同比增加 9,906.61 万元，同比增长 39.46%；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154.86 万元，增长 20.43%，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6.66%，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113.00 万元、10,006.89 万元和 9,256.1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同比增加 3,893.88 万元，同比增长 63.60%，主要系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320.48 万元、同比增长 73.86%，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50.72 万元，下降 7.50%，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1.56 万元、1,597.33 万元和 1,837.22 万元，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2024 年末预付账款同比增加 1,475.77 万元，同比增长 1214.07%，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39.89 万元，增长 15.02%，主要系结合公司业务订单增长及满足客户交付要求，公司提前储备包括法拉第等核心原材料，预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385.41 万元、6,654.42 万元和 8,521.5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同比增加 2,269.02 万元，同比增长 51.74%，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867.09 万元，增长 28.06%，主要系随着终端应用场景之一 AI 智算中心建设的扩张，光通信行业整体进入高景气度，公司下游光模块行业的需求显著改善，公司根据业务订单增长及客户需求，提前储备原材料并备货。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61.85 万元、16,848.99 万元和 17,774.16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312.12 万元、5,127.74 万元和 5,707.0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6,787.15 万元，同比增长 67.45%，其中应付账款金额同比增加 815.62 万元，同比增长 18.91%，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925.17 万元，增长 5.49%，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购建生产车间、增加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采购款相应增加。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5,047.30 万元、18,109.07 万元和 24,308.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4 元/股、1.97 元/股和 2.42 元/股。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主

要原因为光通信终端应用场景之 AI 智算中心对光模块及陶瓷基板需求的大幅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对光学器件及精密陶瓷结构件采购需求增加，公司收入及利润均呈现较快的增长，带动公司净资产的增加。2025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增加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49,999,999.92 元。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27.28 万元、26,647.77 万元和 8,117.4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320.48 万元、同比增长 73.86%，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935.88 万元、增长 56.6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全球云商（如谷歌、腾讯、字节跳动等）持续加大资本开支，AI 智算中心建设持续扩张，同时 AI 算力提升对通信效率、功耗散热等要求的提高，并持续向 800G 及以上速率光模块产品和技术迭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光隔离器及陶瓷结构件均可应用于光模块，更高速率的光模块对光隔离器的需求翻倍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成磁电氮化铝、氧化铝等陶瓷基板产品可以实现更好的功耗散热、导热等效果，陶瓷基板产品采购也相应增加较多，直接带动公司订单及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高毛利产品，产品单价整体有所提升，综合影响下，带动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1.27 万元、3,061.77 万元和 1,160.6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203.03 万元、同比增长 2267.38%，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905.70 万元、增长 355.19%，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光模块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多。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7.51 万元、-1,934.59 万元和 -481.1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362.10 万元、同比下降 179.6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3.86%，增速较快，公司应收帐款随之增加，同时与部分客户采用商业票据结算，期末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105.04%，

另一方面，随着订单增加及营业收入增长，为满足客户交付要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21.8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26.26%，综合影响下，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0.48 万元，变动较小。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70%、26.85%和 29.59%。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增长 7.15%，202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增加 2.7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营业收入及订单的增长，公司产量、销量均有所增加，单位固定成本有所摊薄，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高毛利业务板块，部分产品有所提价，综合影响下，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8%、48.12%和 42.15%；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9 和 1.8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8 和 1.21。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基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扩大生产的需求，公司增加银行借款，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2,476.46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500.00 万元；2024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较小。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及应收账款收回，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多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比为 2.38、3.31 和 0.84；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1、3.53 和 0.75。2024 年，公司订单数量及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客户付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综合影响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带动营业成本快速上升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

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无法对《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作出有效表决，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本议案未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企业，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 然 投 资 者	自 人 资 员 工 持 股 计 划	5,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2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N7E3N7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出资额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正风路 16 号名家富居 3 栋 5 栋 5-26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玲玲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说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其已承诺在认购股份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要求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玲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关系
1	袁玲玲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2	李卫超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3	李向阳	公司董事、董事会会秘书
4	李华军	公司总经理
5	刘志敏	公司财务总监
6	魏美玲	公司董事
7	高永涛	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前次增资估值、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发行市盈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将发行价定为4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17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916,666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97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277,87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2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区间为4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的50%。

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相应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参考。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倍

公司名称	定向发行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	市盈率
立光电子（874135.NQ）	2023-8-7	9.00	9.00
光锐通信（872339.NQ）	2024-8-6	5.37	38.36
平均值	/	/	23.68
鑫宇科技	2025-7-1	4.00	12.12

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期为首次披露日期，发行市盈率对应的每股收益为其首次披露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处于可比公司中值，估值与同行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确定。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以2024年财务数据计算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倍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发行价格	市盈率
立光电子（874135.NQ）	3,437.03	9.00	12.50
光锐通信（872339.NQ）	494.66	5.37	23.35
平均值	/	/	17.92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对应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3.75倍，低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存在合理性。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2024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倍

公司名称	净资产	发行价格	市净率
立光电子（874135.NQ）	33,832.12	9.00	1.26

光锐通信（872339.NQ）	3,560.02	5.37	3.38
平均值	/	/	2.32
鑫宇科技	18,952.26	4.00	2.12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2.12倍，略低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存在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对应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33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较为接近，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存在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1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30,332,499.78元。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程度的折扣以达到激励效果，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为4元/股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参考最近一次股票交易确定股票公允价值，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通财投资与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区转化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港区转化基金以人民币12,599,370元的对价（折合单价为每股人民币6.3元）收购通财投资持有的公司1,999,900股股份。

综上，假设以前次股份转让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6.3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价格为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假设以锁定期为本次股份支付的等待期进行测算，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总金额为1,150.00万元，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并预计2025年9月完成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5年度至2028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股）	5,000,000
合计摊销金额（元）	11,500,000.00
2025 年摊销金额（元）	1,277,777.78
2026 年摊销金额（元）	3,833,333.33
2027 年摊销金额（元）	3,833,333.33
2028 年摊销金额（元）	2,555,555.56

注：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鑫宇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后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期进行权益分派，股票发行价格、数量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2 月 28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08 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8,361,204 股，发行价格为 5.98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 元。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一创投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2 万元。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002 号）。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2
利息净收入	28,644.37
小计	50,028,644.2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	36,237,548.38
（2）支付职工薪酬	8,656,762.64
（3）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5,109,169.36
四、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25,163.91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使用形式为银行划转，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开支	2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必要性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647.7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73.86%，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3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179.69%。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抢抓光通信行业发展机遇，同时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具备必要性。

（2）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3）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员工薪酬的支付和其日常经营性支出，能够缓解现有业务规模快速扩张，

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后续业务增长储备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水平，具备可行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不适用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 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影响，能更好地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

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公司缺少营运资金的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李卫超，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袁玲玲，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李卫超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卫超	46,469,265	46.34%	0	46,469,265	44.14%
实际控制人	李卫超	46,469,265	46.34%	0	46,469,265	44.14%
实际控制人	袁玲玲	8,474,193	8.45%	0	13,474,193	12.80%

注：上表中发行后持股比例按发行上限 5,000,000 股计算；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李卫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6.34% 的股份，通过鑫宇电子间接持有 0.09% 的股份；袁玲玲与李卫超为夫妻关系，袁玲玲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份，且为公司的主要股东鑫宇咨询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鑫宇咨询一号控制其对公司享有的 8.25% 股份表决权，袁玲玲在公司担任董事，能够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李卫超、袁玲玲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4.79% 的股份表决权。

按发行上限 5,000,000 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李卫超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44.14%，袁玲玲直接持有公司 0.19% 的股份，能够通过鑫宇咨询一号控制公司 7.86% 股份表决权，担任鑫宇咨询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对鑫宇咨询二号控制公司 4.75% 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袁玲玲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6.94%。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投资方：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投资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投资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投资方在被投资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缴付至被投资方关于本次发行的指定验资及结算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定向发行经被投资方董事会批准；

（2）本次定向发行经被投资方股东会批准；

（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除上述限售外，本次发行投资方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且该等情况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进行本次发行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给予纠正，如果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2）如果投资方依照上述条款终止本协议，公司应在本协议被终止后的叁（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返还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公司还应就投资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加付利息，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就投资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8. 风险揭示条款

（1）公司系在股转公司挂牌企业，股转公司制度和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被投资方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3）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公司经营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4）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 （5）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6）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进行了权益分派，股票发行价格、数量将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以下简称“违约”，违约的一方简称“违约方”）。

（2）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即基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或有关的任何所有权利要求、损失、债务、损害赔偿、判决款项、罚款、和解金额、费用或开支，包括利息、罚金和费用、利息损失，任何受偿方在赔偿方和任何受偿方之间或任何受偿方和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发生的律师、专家、人员和顾问的费用和偿付款，或其他费用一般约定）。若各方都有过错，则应根据实际的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损失。为免歧义，任何情况下，违约方不需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或偶然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任何利润损失。

1. 风险揭示条款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常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崔攀攀、崔宣贺、魏博文、李真真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23 层 01、02、03、04、05、06、07、08、09、10 单元
单位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孙民方、曹孔伟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6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鑫生、涂雅丽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8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已离职）、陈鑫生（已离职）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卫超

李向阳

袁玲玲

魏美玲

王天笑

陈 金

全体监事签名：

袁井伟

高永涛

贾广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卫超

李向阳

刘志敏

李华军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李卫超

年 月 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李卫超

袁玲玲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 芳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常 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孙民方 曹孔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宋 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60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袁瑞彩
（已离职）

陈鑫生
（已离职）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60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瑞彩、陈鑫生，以上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瑞彩、陈鑫生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17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涂雅丽

陈鑫生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